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能按照会议要求，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1、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并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分别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会计政策变更、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分别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澳医保灵向广发银行、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

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考察，认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指导和监督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本人衷心地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8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王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